

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聚焦主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，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的，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，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。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同时公司落实了反担保措施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峰、艾春香、郑鲁英

2022年11月24日